

穗（番）环管影〔2019〕628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大石净水厂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91440113683276613）：

你单位报送的《大石净水厂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大石净水厂二期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工程”）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石水道南岸沿江路边石北工业区内，即大石净水厂现厂区内的东南侧。该工程申报的建设内容为：处理规模为5万立方米/天的污水处理系统，占地面积29500平方米，建筑面积6166.7平方米，员工15名。采用MBR工艺，污泥处理采用浓缩+深度机械脱水+热干化。该工程服务范围为大石片区和南浦岛片区。该工程依托原项目的厨房提供员工餐食，项目内不设住宿。同时依托原项目的办公设施。建成后，大石净水厂总处理规模9万立方米/天，总占地面积6958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1000平方米。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番环技评〔2019〕

20 号)), 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 该工程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 从环境保护角度, 在拟选址处热建设可行。经审查, 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工程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工程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 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出水氨氮年均浓度不超过 1.5 毫克/升。

(二) 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中相应标准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二级标准; 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中燃气锅炉标准; 油烟排放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标准限值; 施工粉尘(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三) 营运期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限值, 即: 昼间 ≤ 60 分贝, 夜间 ≤ 50 分贝。

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三、该工程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

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污水排放口应设置规范的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及测流量等计量装置，做好排污口的规范化管理。

（二）对臭气系统进行有效收集并经除臭设备处理后分别引至两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根 21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4 个。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高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通过种植花木形成仿噪绿化带；对于地埋式设备应在室内设置吸声材料等，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格栅渣、沉砂和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干化污泥交由专业单位焚烧处理；厨余垃圾交相关处置单位处理；化学药剂包装废物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废紫外灯管等属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五）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须加强管理，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有针对性地进行污染控制，将对环境敏感点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降到最小。

（六）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该工程施工现场的环保工作，防止施工粉尘、噪声和污水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四、该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工程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工程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此页无正文)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1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二环境保护所，
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